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彰文演字第1030005285號函下達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彰文演字第1060000485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彰文演字第108000168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彰文演字第111000119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彰文演字第1120013480號函修正

1. 依據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展覽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訂定本須知。
2. 申請資格：
	1. 從事藝術創作或展覽策劃之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	2. 三年內未曾於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各展場辦理個展或參與五人(含)以下之聯展者。
3. 展覽場地：
	1. 彰化縣立美術館：三樓、五樓展覽空間。
	2. 員林演藝廳展覽室。
	3. 彰化藝術館(僅提供每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展出)。
	4. 工藝展覽館(鶴棲別墅)。
4. 展覽類別:包括平面藝術、立體藝術、書畫、攝影、工藝類及其他類等(工藝展覽館僅受理工藝類申請)。
5. 受理期間:每年一月至三月受理翌年度檔期申請。
6. 申請作業：
7. 申請者應依實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展品清單(如附件二)展品圖像註明創作年代(至少需有五幅為近三年內創作)。
8. 申請聯展或策劃者，請檢附展出者名冊(如附件三)。五人以上聯展，且前一年有展出者，現場展出作品須為各展出者二年內之創作。
9. 相關申請資料請於當年度本局受理期限內(三月三十一日前)，以電子郵件線上申請（以電子信箱寄件時間為憑）或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當年度本局公告之電子信箱或收件地址，信件主旨或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展覽」。
10. 資格不符、申請資料未備齊或未於期限內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11. 未通過申請者，申請資料於審查結束後由本局寄回，通過申請者，申請資料於展覽結束時自行領回。
12. 審查作業：
13. 本局每年四月召開審查會，審查結果如尚有檔期，得辦理第二次申請及審查會。
14. 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。
15. 檔期安排：
16. 通過審查者，由本局依申請表(場地需求、展覽特性及申請者意願)安排展出，展期二週為原則，本局得視需求調整。
17. 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本局檔期通知公文送達後三個月內以書面申請，並由本局協調延期或取消，以一次為限。
18. 展覽場地如遇彰化縣政府或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調整安排展覽檔期或場地，相關文宣若需重製，本局將視經費預算酌予協助，若因此取消檔期，得優先安排下年度檔期。
19. 通過審查者，須於本局檔期通知公文送達二個月內於「彰化縣文化局申請展合約書」簽章後擲還本局，方得展出。
20. 展覽作業：
21. 本局免費提供展覽場地。
22. 申請者應於本局指定日期內送交展品清單、新聞稿等相關資料，本局並得以摘選潤飾後於相關文宣、網路刊登。
23. 以彰化縣政府或本局名義印製展覽相關文宣，應先經本局同意。
24. 展覽布置及拆卸應依本局時間作業，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25. 申請者應親自或委託專人辦理展覽布置及拆卸作業，本局提供展覽場地管理、器材設施使用諮詢等相關協助。
26. 展覽布置不得使用破壞展牆之工具器材，如不依規定而致使本局展覽場地、設施器材或其他財產損壞者，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27. 展覽布置拆卸不得任意變動本局場地原有設施，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懸掛、張貼或設置各類文宣，並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事宜。
28. 展出者應自行辦理保險，展品運送、布卸展期間、展出期間，產生之毀損、遺失及其他導致展品價值滅失情形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29. 申請者事前應備妥清冊於展覽布置及拆卸時，會同本局確認展品數量；展出期間之安全維護，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。
30. 申請者辦理開幕活動、剪綵、揮毫等展覽相關儀式經費請自行負責，並於二個月前知會本局同意，未經同意自行辦理者，次年不受理申請。
31. 展覽器材(展示櫃、掛鈎吊線、投射燈、鋁梯及畫車等)使用務必愛惜維護，如有損壞需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卸展時會同本局人員清點原物完好，原位歸還。
32. 展覽相關內容及活動不得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，應與申請內容相符，且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如經本局認定不宜者，得廢止核准並停止展出。
33. 展出者倘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本局得立即請其改善或停止展出，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